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东文先生召集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(发出表决票3张)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(收回表决票3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表决结果为:3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